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连续 10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 7 天国债逆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
7 天国债逆回购	9000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3.21%	55,405.4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国债逆回购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国债逆回购累计投资金额为 241,700.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的 9,000.00 万元）。其中，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及国债逆回购累计投资金额为 135,7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的 9,000.00 万元）。尚未到期金额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的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6.88%。

七、报备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